

## 松北区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项目）名称：税收业务经费

政策（项目）申请单位（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松北区税务局

主管部门（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松北区税务局

评估主体（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松北区税务局

政策项目负责人（签章）：杨东升

评 估 时 间：2021 年 12 月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  
**2022 年度税收业务经费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松北区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哈松财[2021]39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预算编制要求，我局 2022 年度申报的税收业务经费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现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项目）基本情况**

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近 5 年以来，税收总量持续攀升，税收业务工作各项任务越发繁重，人员配置亦难以满足业务量激增的需求，另自松北区税务局成立以来，按照国家关于楼堂馆所的管理要求，始终未购置自有办公用房，因此一直租用地点零散的办公场所，对企业纳税人办税带来极大不便，同时无法开展集中办公。

为进一步提高税务征收效率，保障基本税收工作，更好的保障新区发展建设，我局拟申请 2022 年税收业务工作经费 1500 万元。此项税收业务经费包括：1、税务系统征管服务劳务派遣经费，为妥善做好后勤事务的管理、保障和服务

工作，本单位机关服务中心拟聘用工人4名，具体工作职责为：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配电检查、照明检查、空调通风检查、桌椅维护、卫生保洁、饮用水保障等工作。为加强税收征管，提高服务质效，拟聘用约100名纳税服务人员，其中专科以上学历占比超30%。2、税务系统办公楼租赁经费，自建局以来，本单位一直没有独立办公楼，经区局党委审议通过，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国家税务局系统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国税发〔2007〕50号）文件测算，新租用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应控制在16773.05平方米以内，其中办税厅总使用面积应不小于600平米。3、集中办公物业费。高层办公楼，楼内外物业管理提供整洁、便利的办税环境和完善的消费设施、秩序管控，保证人身及财政安全。

## 二、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

**（一）评估准备、程序。**1. 确定评估对象。税收工作专项经费，其中包括税务系统征管服务劳务派遣项目经费、税务系统办公楼租赁项目经费。2. 成立评估组织。评估组成员：局领导、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3. 制定评估方案。按照评估对象概况、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原则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评估方式、方法。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采取专家咨询、现场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论证评估方式开展。邀请区政府相关部门专家参与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通过多次现场调研，实地了解和获取有项目的基本资料，为以下评估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等。通过开展成本核算，对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来评估政策和项目投入价值，以实现投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同时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单位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此项目进行评估。

（三）项目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改善松北区税务局办公地点零散，业务办理不集中，纳税人往返办税，提供税收服务水平，为松北区税收增长做出贡献。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为：1. 租用集中办公楼建设 5G 服务大厅面积 16000 平方米以上。2. 拟聘用 100 名纳税服务人员，完成税收工作业务。3. 提供集中办公物业管理、完善的消费设施、秩序管控，保证人身及财政安全等。

###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1、税务系统征管服务劳务派遣项目经费：（1）松北（高新）区税务局地处哈尔滨市松北区，辖区面积广阔，目前人员集中在 2 个主要办公区，派出机构分布于 12 个所，各办公地点局里较远，与省市局、区政府、

国库等相关部门距离较远，公务出行次数较多，需配备3名机动车驾驶员，专门负责公务用车的运行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办公楼的日常后勤管理人手不足，需配备1名管理人员。

(2) 松北区作为国家级新区所在地，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较多，税收工作量较大，原有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无法保证日常税收工作正常运转，需聘用约为100名纳税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纳税征收、咨询台导税、电子税务局后台审核等工作，保证松北区税收业务正常运转。

2、税务系统办公楼租赁项目经费：自建局以来，本单位一直没有独立办公楼，为保证办公环境基本需求，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确保较好完成税收财政目标，本单位拟租用办公楼一栋作为松北（高新）区税务局办公地点。

3、2022年度租用办公楼面积增大，日常所需安保消防、消毒保洁、日常维修、会议服务等后勤工作量明显增大，为保证后勤工作正常运转，需集中办公物业服务项目。

(二) 投入经济性。

1、税务系统征管服务劳务派遣项目经费：综合考虑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专人负责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办公楼后勤事务管理工作以及税务征收工作十分必要，支付相关人工工资与保险费的成本明显低于同行业社会平均工资。

2、税务系统办公楼租赁项目经费：综合考虑经济成本和效率成本，租赁办公用房能够保障税务工作的正常运转，提高税收工作效率，提升纳税人满意度，保障税

收财政目标，且租用办公楼年租金不高于附近区域内平均年租金。3、集中办公物业项目经费：效率成本和经济效益，保障水电暖设施和办公楼、食堂、车库等基础设施，提升办公效率，优化办税环境。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1、税务系统征管服务劳务派遣项目经费：目前车辆运行维护工作和办公楼后勤事务管理工作存在诸多问题需要解决。车龄、楼龄较长，车况和楼内设施状况堪忧，故障频现，维修较多，专人负责管理有利于保证管理的严肃性和延续性，也便于督促和及时管理，保障松北（高新）区税务局正常运转。税务征收相关工作较多，电子税务局后台运转工作压力较大，聘用纳税服务人员有利于缓解税收工作压力，提升纳税人满意度，保障电子税务局后台审核工作正常运转。2、税务系统办公楼租赁项目经费：我局自成立以来，办公用房始终存在诸多问题，自有房屋存量无法保障办公用房基本需求；地点偏远不利于纳税人办理纳税业务；楼龄老化，设施状况堪忧等，租赁办公楼能有效解决以上问题，且统一办公地点便于局机关各科室相互沟通，提高工作效率。3、集中办公物业项目经费：我局物业管理方面对于消防安保，消毒保洁等日常工作量始终压力较大，新办公楼面积增大，使后勤保障工作量增加，集中办公物业项目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四）筹资合规性。**1、税务系统征管服务劳务派遣项目经费：本单位依据公务员法和聘用合同对所聘用工人及纳税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工资经费限额内进行。对所聘任人员严格实施资格审查。2、税务系统办公楼租赁项目经费：本单位依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国家税务局系统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国税发〔2007〕50号）文件对租用面积进行把控，保证各类用房面积不超过文件要求，并根据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履行租房各项流程。3、集中办公物业项目经费：本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对物业管理服务进行招标，保证各项支出，并根据工作需要，在规定的工资经费限额内进行。

**（五）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1、税务系统征管服务劳务派遣项目经费：本单位每年一次向聘用人员所在单位支付劳务费，用于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发放。2、税务系统办公楼租赁项目经费：本单位每年向所租用办公楼权属单位支付租金，用于租赁房屋，保障工作正常运转。3、集中办公物业项目经费：本单位每年一次向提供物业服务单位支付费用，用于后勤服务、基础设施运转等。

#### 四、总体结论

综合考虑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筹资的合规性、实施的可行性和可持续性，为保障收

税效率，完成税收财政目标松北（高新）区税务局需延续以往年度项目聘用纳税服务人员 100 余名，租用总建筑面积不大 16773.05 平方米，其中办税厅总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600 平米的办公楼。为保证楼内外物业管理提供整洁、便利的办税环境和完善的消费设施、秩序管控，保证人身及财政安全，采购集中办公物业服务项目。评估结论为：项目具有重要实施意义，建议予以支持。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相关建议

税务系统征管服务劳务派遣项目和税务系统办公楼租赁项目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请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批复时予以优先考虑。

#### 六、附件或相关佐证材料。无

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